考試院 114 年度(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)施政計畫

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考試院第 13 屆第 178 次會議通過

# 參、保障與培訓行政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，因應國家發展需要，培育優質公務人力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11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，保障部分：因應法制變革，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規，建構完善保障法制；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，促進機關和諧；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，深化公務人員權利保障觀念，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確保合法權利行使。培訓部分：完備培訓法制，營造友善訓練進修環境；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，精進法律專業人員培訓；深化訓練內涵，提升培訓效能；加強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，形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；精進高階文官培育體系，培訓優秀施政人才；配合公務人力發展趨勢，強化核心職能訓練；多元推廣公務人員閱讀活動，形塑終身學習環境；拓展國際培訓交流合作，提升文官英語力與國際接軌能力；推動數位職能培訓，提升文官數位治理能力。

## 一、保訓法制

（一）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規，建構完善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法制。

（二）研修（訂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，營造友善訓練進修環境。

## 二、保障業務

（一）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，促進機關和諧。

（二）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、再申訴及再審議業務。

（三）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。

（四）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、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。

（五）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。

（六）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。

（七）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，深化公務人員權利保障觀念，優化保障事件申辦平臺系統功能，提供多元救濟管道。

## 三、培訓業務

（一）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，精進法律專業人員培訓。

（二）結合國家發展需要，提升多元文化素養，強化訓練內涵，優化線上學習課程資源，精進培訓效能。

（三）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涵，活化政府、民間人才跨域交流，提升高階文官國際接軌能力與全球視野，落實雙語政策。

（四）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強化與職務需求之連結，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。

（五）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，強化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課程，落實訓用合一。

（六）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受訓人員，提供友善學習環境，加強訓練輔導措施。

（七）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，深化數位學習，內化中立觀念並維護社會公義之價值觀，形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。

（八）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(含人事人員)訓練，增進工作知能，培育優質施政人才。

（九）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。

（十）精進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。

（十一）研修適切核心職能，以有效連結訓練需求及成效。

（十二）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，深化與簽署備忘錄（MOU）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。

（十三）積極以多元化方式推廣公務人員閱讀活動，強化文官培訓圖書蒐集及典藏，形塑終身學習環境。

（十四）強化運用資訊科技，優化培訓服務環境。

（十五）發展及管理數位課程，與運用「e 等公務園＋ 學習平臺」，積極推動科技學習。

（十六）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。

## 四、資訊業務

（一）參與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，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，並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，健全資安管理制度，擴大資安防禦能量。

（二）落實資訊系統維運與完善軟硬體設施，提升資通訊效能及服務。

（三）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講習，充實同仁資安意識。

## 五、研究發展

（一）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相關研究。

（二）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。

（三）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。

（四）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。

附記：本計畫所列內容，如有調整必要，得經院會修正通過後實施。